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社梅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构成重组上市，标的公司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此，辽宁三三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三工业”）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刘远征、刘双仲和刘艳珍出具的书面通知，因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解决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特此向公司提出终止本次交易。

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与相关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的终止协议。本次交易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合作、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终止披露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联董事刘社梅、周淡念、王兆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